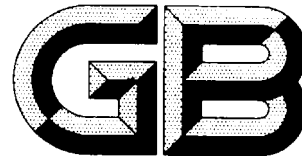


ICS XXXX
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

信息技术 中文 Linux 用户界面规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fication for Chinese Linux User Interface

(征求意见稿一)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 | |
|-----------------------|-----|
| 目 次 | II |
| 前 言 | III |
| 1 范围 | 4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
| 3 定义和约定 | 4 |
| 4 要求 | 4 |
| 4.1 输入设备使用习惯 | 4 |
| 4.1.1 指点设备使用 | 4 |
| 4.1.2 键盘快捷键 | 4 |
| 4.2 桌面环境概述 | 5 |
| 4.2.1 桌面环境示意图 | 5 |
| 4.3 系统桌面 | 5 |
| 4.3.1 桌面布局示意图 | 5 |
| 4.3.2 桌面功能 | 6 |
| 4.4 窗口管理器 | 6 |
| 4.5 系统面板 | 7 |
| 4.5.1 布局示意图 | 7 |
| 4.5.2 面板内容及功能要求 | 8 |
| 4.5.3 起始菜单部分 | 8 |
| 4.5.4 任务栏部分 | 8 |
| 4.6 资源管理器 | 9 |
| 4.6.1 布局 | 9 |
| 4.6.2 可配置项 | 9 |
| 4.7 系统配置区 | 9 |
| 4.8 设计原则 | 9 |
| 4.8.1 参考规范（建议） | 9 |
| 4.9 命名规范 | 10 |
| 附录 A 功能项参考命名方案 | 11 |

前 言

本标准规定的是基于 Linux 的操作系统应具有的用户界面要求。适用于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实现厂商、应用程序开发厂商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邢健

信息技术 中文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技术要求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为中文 Linux 系统的用户界面方面的设计原则。本规范适用于中文 Linux 系统的用户界面的设计和开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030-2000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的扩充

3 定义和约定

本标准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如下：

3.1 桌面 (Desktop)

指系统提供的包括快捷图标的全屏幕窗口。

3.2 快捷键 (hot key)

与特定功能向关联的单键或组合键。

3.3 资源管理器 (File Manager)

操作系统默认的使用和管理磁盘资源的工具。

3.4 代替名 (\$.....)

规范中使用代替名来描述一些未定名内容。代替名的具体方案参见附录 A。

4 要求

4.1 输入设备使用习惯

4.1.1 指点设备使用

本规范中的指点设备包括操作系统可以支持的各种指点输入设备。其中以鼠标使用得最为广泛，所以下列内容均以鼠标为例描述。规范中鼠标键名称以右手使用者习惯定义，分别为左键 (Button 1、Selection Button)，右键 (Button 3、Menu Button) 和中键 (Button 2、Transfer Button)，当设置为左手习惯时右边的为左键，左边的为右键。左键功能为选定、激活、拖拽。右键功能为显示关联菜单。

4.1.2 键盘快捷键

系统中常用功能对应的键盘特殊键或组合键。至少包括以下功能的快捷键定义，且对应关系符合下表：

| 键值 | 功能 |
|---------------------------|------|
| <Alt> + <F1> ¹ | 起始菜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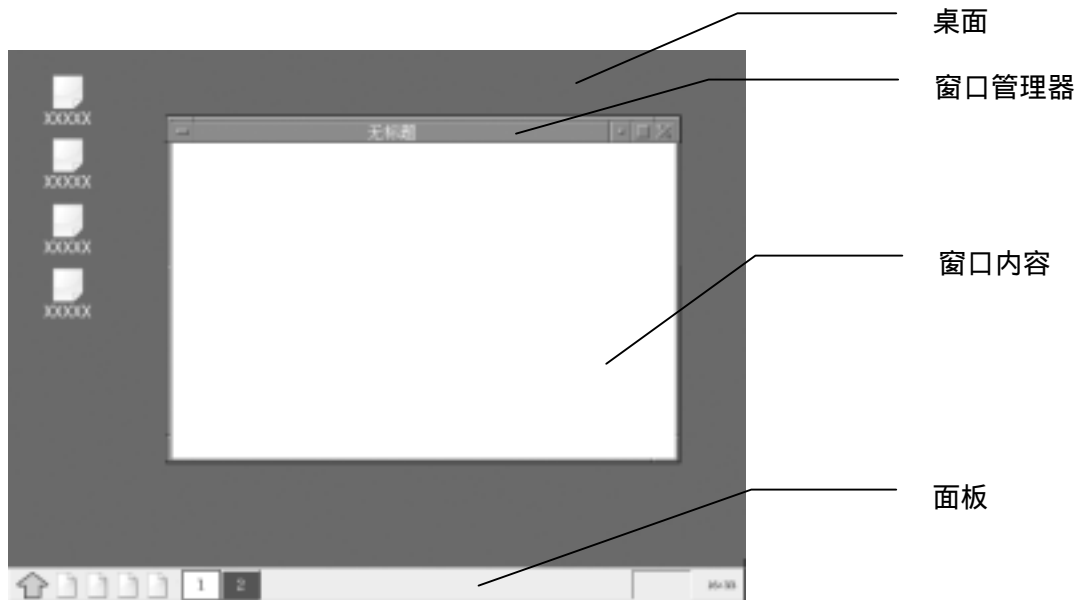
| | |
|---------------------------|----------|
| <Alt> + <Tab> | 遍历窗口 |
| <Alt> + <F4> | 关闭当前窗口 |
| <Alt> + <F2> ¹ | 运行命令 |
| <Ctrl> + <X> ¹ | 剪切 |
| <Ctrl> + <C> ¹ | 复制 |
| <Ctrl> + <V> ¹ | 粘贴 |
| <Ctrl> + <space> | 开启/关闭输入法 |
| <Ctrl> + <Shi ft> | 切换输入法 |

注：1.终端程序和仿真终端程序除外。

如果定义组合键<Ctrl>+<Alt>+<Backspace>，则只能定义为强制关闭X-window。

4.2 桌面环境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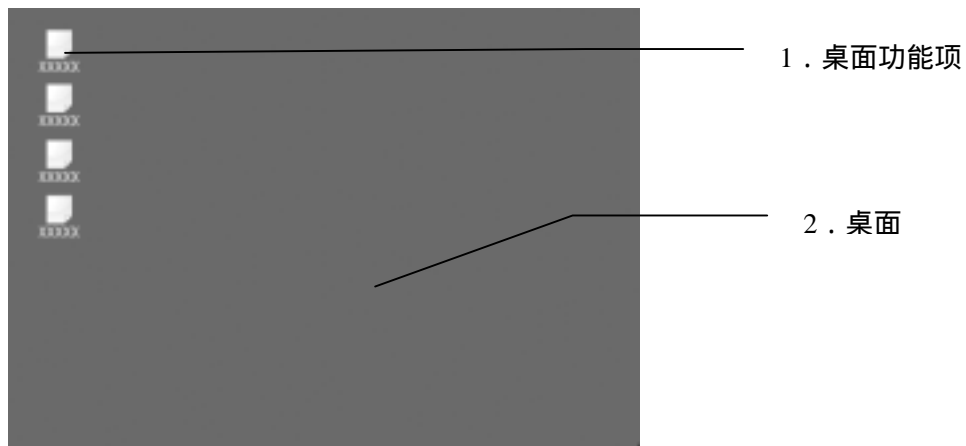
4.2.1 桌面环境示意图



桌面环境相对位置关系如图，此图仅为示意图，系统默认情况下不一定与此相同。详细参见各部分具体规定。

4.3 系统桌面

4.3.1 桌面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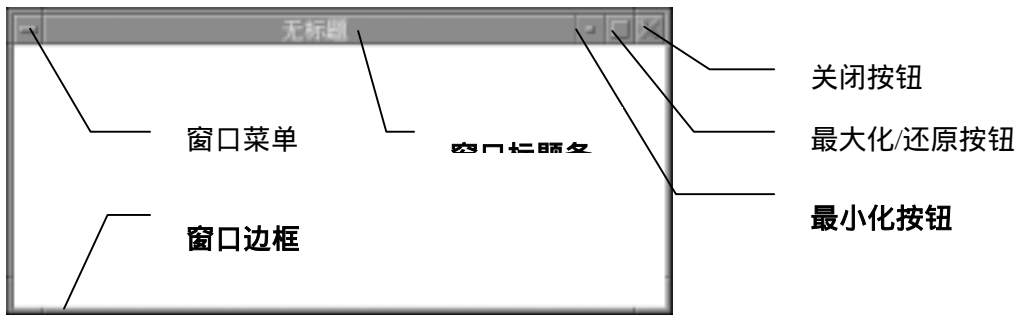


1. 桌面功能项：
放置在桌面上的功能入口或文件夹。
2. 桌面：
可视元素的最底层，充满整个屏幕。
3. 系统面板
见 4.3 节

4.3.2 桌面功能

1. 默认情况下，桌面功能项名称的字体使用宋体。
2. 能够对桌面功能项进行选定、启动、显示关联菜单等操作。
3. 对桌面功能项提供多种排列方式，至少包括水平排列、垂直排列、对齐到网格及对文件的通用排列方式（大小，名称等）。
4. 功能项的关联菜单中应提供改变图标，修改名称的功能，厂商不愿用户改变的除外。
5. 桌面功能项的图标大小可更改，名称字体、大小可更改。
6. 在桌面使用背景图的情况下，要提供必要功能，使桌面功能项的图标和名称能与背景明确区分。
7. 桌面背景必须位于所有可视元素的最底层，充满整个屏幕。桌面背景可以根据用户的需要更改。支持背景色或背景图，对背景图的显示至少提供拉伸、平铺、居中等效果。对于不同的虚拟桌面可以配置不同桌面背景。
8. 默认情况下，应有若干功能项以图标形式显示在桌面上，其中系统必须提供\${回收站}，且至少提供\${个人文档}、\${我的系统}中的一个。宜提供以下项，厂商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 1) \${我的系统}：应当是用户使用系统存储资源的入口，用户通过它可以使用和管理文件系统权限允许范围内的内容，启动权限下的任何程序。默认至少包括可移动存储器的入口、\${控制中心}、\${个人文档}。
 - 2) \${回收站}：管理删除文件的程序入口，这个程序存放用户删除的文件或目录，其中的资源可见但不可用。用户能够恢复这些资源到原位置，或删除所有资源。
 - 3) \${个人文档}：系统提供用于存放用户私人文件的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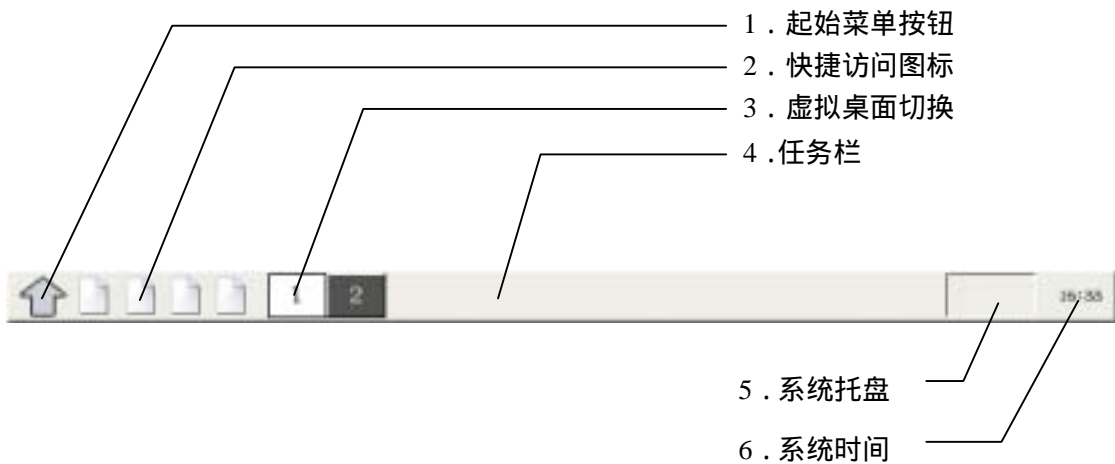
4.4 窗口管理器



1. 窗口可包含窗口边框、窗口标题条、最小化按钮、最大化/还原按钮、关闭、窗口菜单、窗口边框等基本元素(如图)。
 - a) 窗口标题条：显示窗口标题
 - b) 最小化按钮：对应最小化窗口功能。
 - c) 最大化/还原按钮：对应最大化/还原窗口功能。
 - d) 关闭窗口：对应关闭窗口功能。
 - e) 窗口菜单：包括还原、最小化、最大化、关闭等窗口操作的菜单。
2. 可以更改窗口元素的外观风格。
3. 各元素外观应与其功能对应，引导用户正确使用。

4.5 系统面板

4.5.1 布局示意图



1. 起始菜单：

用户寻找和启动已安装软件的默认系统菜单。
2. 快捷访问图标：

应用程序的启动入口或特殊功能图标
3. 虚拟桌面切换：

切换当前使用桌面的功能。
4. 任务栏：

任务栏用于显示已启动的普通应用程序的图标。
5. 系统托盘：

后台程序与用户交互的区域。

6. 系统时间：
显示、设置系统时间。

4.5.2 面板内容及功能要求

1. 默认情况下，系统面板至少包括起始菜单按钮、虚拟桌面切换、常用程序按钮、任务栏和系统托盘。
2. 系统面板默认的快捷访问图标至少包括\${显示桌面}、\${浏览器}、\${电子邮件}。
 - a) \${显示桌面}：最小化所有可最小化的窗口。
 - b) \${浏览器}：启动通过 web 方式使用互联网资源的系统应用程序。
 - c) \${电子邮件}：启动通过电子邮件与外界联络的系统应用程序。
3. 系统默认情况下系统面板停靠于屏幕底边上。
4. 系统面板应该可以停靠于屏幕的任何一条边上。
5. 应该可以改变面板的大小。
6. 系统面板应当有隐藏功能且用户可以配置。
7. 可在系统面板上添加快捷访问图标，点击能够启动相应软件。

4.5.3 起始菜单部分

1. 系统必须提供起始菜单编辑工具，能够进行菜单项的添加、删除、重命名、重定义启动命令，重定义图标，能够进行菜单组的添加、删除、重命名、重定义图标。
2. 分类和命名：系统应在起始菜单中提供程序入口分类及部分功能入口，分组定义及名称参考下表：

| | |
|---------|-----------------------------|
| 多媒体： | 影音类软件 |
| 办公： | 办公套件等 |
| 附件： | 操作系统自带的小工具 |
| 网络： | Internet 或局域网工具 |
| 开发： | 开发集成环境，开发相关工具 |
| 图形图像： | 图形处理工具 |
| 游戏： | 游戏软件 |
| 设置： | 修改系统设置的工具 |
| 系统工具： | 实用系统工具 |
| 文档： | 含进入\${个人文档}的链接和用户最近打开的文档的链接 |
| \${搜索}： | 包括搜索资源、网络搜索等。 |
| 帮助： | 提供系统帮助。 |
| 运行： | 提供直接运行命令行程程序的对话框。 |
| 关机： | 弹出关机对话框，提供关机、重启、注销等功能。 |

4.5.4 任务栏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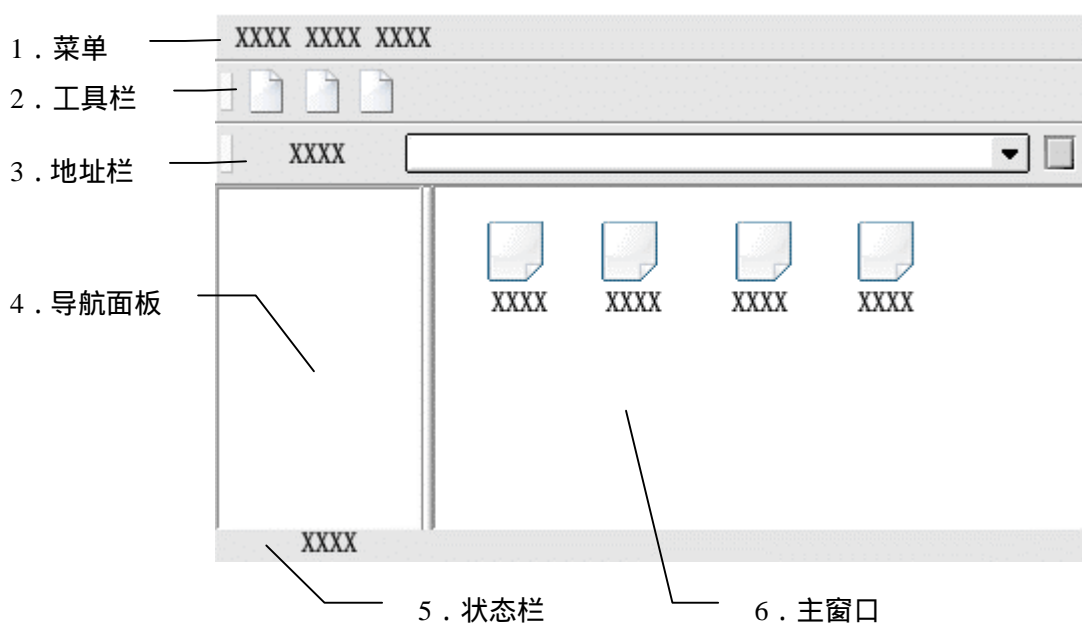
1. 图标的关联菜单应至少包括最大化、最小化、还原、关闭的菜单项。

2. 鼠标点击图标能够还原、最小化或切换到相应窗口。

4.6 资源管理器

4.6.1 布局

系统默认的资源管理器由菜单、工具栏、地址栏、主窗口、状态栏组成。导航窗口可选。其中主窗口的默认显示方式为图标视图。



4.6.2 可配置项

1. 资源管理器的配置工具应至少包括对以下功能的配置：行为、外观、预览、文件关联、快捷键、工具栏、视图方式。
2. 外观配置：可设置资源管理器使用的字体、字号。
3. 预览配置：可设置允许在资源管理器中显示预览的文件类型。
4. 文件关联配置：可以设置特定扩展名文件关联的应用程序。
5. 快捷键配置：定义资源管理器中常用功能对应的键盘特殊键或组合键。
6. 视图方式配置：提供多种视图方式，至少包括图标视图和详细视图。

4.7 系统配置区

1. 系统应提供系统配置入口，进入系统配置区
2. 在系统配置区，应提供系统所实现的配置功能对应配置工具的入口；
3. 各配置工具入口或归类名称应与内容一致。

4.8 设计原则

4.8.1 参考规范（建议）

设计者宜参考以下规范。

- 桌面颜色主题规范
- KDE 用户界面指导
- GNOME 用户界面指导

4.9 命名规范

菜单项命名参考以下关键字(中英文对照):

1. 程序菜单

| | |
|----------------|--------|
| File | 文件 |
| New | 新建 |
| Open | 打开 |
| Save | 保存 |
| Save As | 另存为 |
| Page Setup | 页面设置 |
| Print Preview | 打印预览 |
| Print | 打印 |
| Send To | 发送到 |
| Close | 关闭 |
| Quit | 退出 |
| Edit | 编辑 |
| Undo | 撤销 |
| Redo | 重做 |
| Cut | 剪切 |
| Copy | 拷贝 |
| Paste | 粘贴 |
| Select All | 全选 |
| | |
| Find | 查找 |
| Find Next | 查找下一个 |
| Replace | 替换 |
| Preferences | 首选项/设置 |
| View | 视图 |
| Tool bar | 工具栏 |
| Status bar | 状态栏 |
| Refresh | 刷新 |
| Bookmarks | 书签 |
| Add Bookmark | 添加书签 |
| Edit Bookmarks | 编辑书签 |
| Go | 转到 |
| Back | 后退 |
| Forward | 前进 |

| | |
|----------|----|
| Up | 向上 |
| Home | 主页 |
| Help | 帮助 |
| Contents | 目录 |
| About | 关于 |
| History | 历史 |
| Search | 搜索 |
| | |

2. 起始菜单

| | |
|---------------|------|
| E-mail | 电子邮件 |
| Browser | 浏览器 |
| Manager | 管理器 |
| Tool | 工具 |
| Player | 播放器 |
| Console | 终端 |
| Terminal | 终端 |
| Trash | 回收站 |
| Control panel | 控制面板 |
| Samba | 网上邻居 |

附录 A 功能项参考命名方案

| 功能项 | 参考命名方案 |
|-----------|---------|
| \$我的系统 | 我的系统 |
| \${个人文档} | 我的文档 |
| \${系统配置区} | 控制面板 |
| \${显示桌面} | 显示桌面 |
| \${浏览器} | %s 浏览器 |
| \${电子邮件} | %s 电子邮件 |
| \${应用程序} | 应用程序 |
| \${系统设置} | 系统设置 |
| \${搜索} | 搜索/查找 |